

台灣各大學院校通識教育現況： 對於評鑑報告的初步觀察

黃俊傑 *

台灣大學

一、前言

台灣的大學院校通識教育，近年來因評鑑而進入一個新的階段。教育部在2004年7月1日起至2005年9月30日間，進行了全面性的「大學校務評鑑規劃與實施計劃」，¹ 評鑑對象包括一般大學校院、師範校院、² 體育學院，及軍警校院等76所大學校院。在「校務類」評鑑指標中，包含有「通識教育」一項，評鑑結果有16所大學獲評為「較佳」。在這項全面性的大學評鑑工作推展之前，2003年7月1日起至2004年10月31日止，教育部也推動了第一期「大學通識教育評鑑先導計劃」，³ 並於2004年4月1日起，針對中山大學等七所接受教育部「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劃」補助之研究型大學的通識教育進行評鑑，而且第二期計劃（2004年7月1日起至2005年6月30日止）也已在2005年

* 台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兼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名譽理事長。

1 詳細內容請參看該項計劃網頁：<http://ua.twaea.org.tw/#>。

2 國立台北、新竹、台中、屏東、花蓮，及台北市立等六所師範學院皆於2005年8月1日改制為教育大學。本文為符合現狀，行文皆以「教育大學」概稱原「師範學院」。

3 詳細內容請參看該項計劃網頁：<http://www.sinica.edu.tw/~htliedu/data/5/5-1/3.htm>。

7月22日完成，公佈了對台灣師範大學等九所師範、教育體系大學的評鑑報告。本文根據上述二項計劃的評鑑報告內容，以「大學校務評鑑規劃與實施計劃·校務類·通識教育」評鑑及「大學通識教育評鑑先導計劃」兩次評鑑等共26所學校為對象，綜合整理與分析，介紹台灣各大學通識教育的實施現況，並供關心台灣的大學通識教育的朋友們參考。

2005年實施的「大學校務評鑑」中，通識教育「較佳」的16所學校包括：國立大學中山、中央、交大、北醫、清大、陽明、台大等校，私立大學東海、南華、淡江、輔仁、中原、元智、逢甲、玄奘、長庚等校。「先導計劃」第一階段訪評學校包括：中山、中央、交大、成大、清華、陽明、台大等七所大學；第二階段包括：台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台北教育大學、新竹教育大學、台中教育大學、花蓮教育大學、屏東教育大學、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等九所大學。

本文第二節首先說明各校通識教育的實施現況，並就通識教育的模式加以歸納和分析；第三節彙整評鑑結果，以瞭解各大學通識教育之優缺點，並就相關問題略作討論。

二、各校通識教育實施現況

目前國內外各大學通識教育的實施模式，大略可分為四種：⁴

- (一) 共同與通識課程均衡選修模式；
- (二) 通識均衡選修模式；
- (三) 核心課程模式；
- (四) 大一大二分院不分系模式。

4 詳細請參看《台灣大學共同與通識教育改革之研究計劃報告書》，頁11-12，網址：<http://ccms.ntu.edu.tw/%7Ecge/>。

台灣的各大學院校現行通識教育模式，除了第四種尚未成熟之外，餘皆可依據前三種模式予以分類，以下即依照各校所屬模式，分類論述。

（一）共同與通識課程均衡選修模式

這種模式受到教育部於1958年頒訂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規定，及1984年公佈〈大學通識教育選修科目施行要點〉的影響，雖然1995年5月大法官會議解釋「部定大學共同必修科目」違憲，但各校的通識教育大致上仍維持「廣義」的內涵，亦即包含了共同科目及通識課程。

目前維持這種模式的學校包括：中山、中原、元智、北醫、玄奘、市北師、成大、竹師、花師、長庚、高師、屏師、南華、逢甲、台大等校。這種模式在做法上，多半將共同科目定為校訂必修，作為基礎課程或核心課程，而以通識課程作為選修，其中再分成數個領域，供學生交叉選修。由於這種模式包含共同科目，因此，體育、軍訓及服務課程，也都納入通識教育之中。以下即根據台灣大學、中山大學，及中原大學的通識教育實施現況為例加以說明。

1. 台灣大學

台大現行的通識教育包括「校訂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選修課程」兩大部分，合計30學分，以及必修但零學分的體育、軍訓及服務課程。

（1）校訂共同必修課程

校訂共同必修課程，共計18學分，包括：

- i. 國文領域（6學分）：以提升中國語文能力與文化素養為教學目標。
- ii. 外文領域（6學分）：以訓練學生基礎外國語文能力為教學目標。

- iii. 歷史領域（4學分）：重視學生對史料之閱讀，並以增益學生之歷史知識及提升學生歷史思考能力為教學目標。
- iv. 本國憲法與公民教育（2學分）：以培育學生對本國憲法之知識，並提升公民意識為教學目標。

(2) 通識選修課程

這裏所說的「通識選修課程」屬於所謂狹義之通識教育，台大目前規劃為「人文學」、「社會科學」、「物理科學」、「生命科學」四大領域授課，每門課均為學期課2學分，課程所屬領域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通識課程選修方式可於如下二種任選其一：i. 除本系所屬領域外，其他三領域皆應選修；ii. 其他三領域中選二領域，其中任一領域至少應選4學分。

另外，為了開拓通識教育的廣度，創造校園文化，在課堂通識課程的開授之外，台大共同教育委員會還創設了「通識教育講座」，至今已實施12年。每學期均定期舉辦「我的學思歷程」系列講座，作為台大通識教育講座的主題。每學期邀請治學有成、人生歷練豐富，或是在產業實務上成就卓著的各界前輩、學者與專家蒞臨台大，發表演講，分享他們的學思歷程，希望讓學生見賢思齊，啟迪其思考並作為為人處事的參考。演講內容之影音檔掛在台大共教會網站，經整理後，刊載於《台大校訊》，再彙編成專書，由台大出版中心出版。

(3) 體育、軍訓、服務課程

體育和軍訓課程，目前都是依照現有建制課程授課。至於服務課程，則規劃總計施行三個學期。凡修習學士學位者，於一或二年級修習「服務（一）」及「服務（二）」課程，共計二學期，再於三或四年級修習「服務（三）」課程計一學期，每週上課1小時。而為了推廣服務理念，共同教育委員會也於各學年度辦理如「服務課程徵文比賽」等活動，以鼓勵師生參與服務活動，發揮服務精神，每年將師生

在服務課程的心得彙集成《台大傳習錄》出版。

以上所說的是台大現行的制度，該校經一年研究，提出三種改革方案：方案一為「核心課程」(Core Curriculum) 模式；方案二為「均衡選修」(Equal Distribution) 模式；方案三為「學院核心課程」模式。在三項方案中，台大共同教育委員會建議以第一案作為改革方案。其課程架構如下：⁵

課程架構			學分數
基礎課程	語文能力課程	國文	6
		英文	6
	服務教育		0
	體育教育		0
	軍訓教育		0
通識課程	八大領域 核心課程	文學與藝術	18
		歷史思維	
		哲學與道德思考	
		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	
		物質科學	
		生命科學	
		邏輯、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	
學分總計		30	

上項新課程架構如獲教務會議通過，將自2006年9月起實施。

2. 中山大學

中山大學通識課程規劃為「基礎課程」與「博雅課程」二大部分：

5 詳細的改革說明，請上網參看註4所引《報告書》，尤其是第三章關於核心課程的部分，頁133-144。

(1) 基礎課程

「基礎課程」在於培養學生的民主素養、健全的體魄與服務人群的精神。課程又分為：i. 「基礎學術能力教育」，包括本國文學與語文能力、外國語文能力、電腦與資訊、體育與健康教育。ii. 「公民教育」，包括憲法與立國精神、體育與健康教育、國防與軍事、服務課程等。

(2) 博雅課程

「博雅課程」則強調課程的統整性與穿越性，融合人文與科技，拓展學生的學術視野，並藉由教學與學術環境，建構學校之教學特色。課程又分：i. 「博雅教育」，內容包括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應用科學等方面之課程。除一般專業基礎課程開放通識選修外，並將以統整教學的方式，逐步發展歷史、哲學、藝術、經濟學、心理學、社會學、環境與生態、生命科學、數理與邏輯、科技與社會等十大通識博雅核心（主軸）領域。ii. 「全人教育」，藉由通識教育講座之實施，並與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畢業生輔導室、文學院、推廣教育中心等所舉辦的活動相結合，協助學生解決生活問題，陶冶性情，培養學生健全的人格與正確的人生觀。

另外，中山大學也舉辦「中山通識教育講座」，以建立學生的正確的人生觀與價值觀、國際觀、正義感，並配合相關的藝文活動陶冶性情，培育學生養成良好嗜好的基礎。中山大學也透過互動的演講方式，讓學生們有機會與學有所成的卓越學者對話，以期達到典範學習的通識教育目的。

3. 中原大學

中原大學通識教育根據該校提出「天、人、物、我」之全人教育精神為規劃方向，課程大分為「共同科目」和「一般通識」，後者再分「天」、「人」、「物」、「我」四大類課程。「共同科目」必修22學分，「一般通識」應修12學分，共計34學分。

(1) 共同科目

包括語文、歷史、法政三類課程，以及體育課程。其中，語文課程必修12學分，包括中國語文及外國語文；歷史必修4學分；法政必修2學分；體育必修六學期，0學分。

(2) 一般通識

各類應選修2至6學分。

- i. 「天」類課程：專注於人生觀及宗教思想方面的探討，包括如宗教、人生哲學、生死學等課程。
- ii. 「人」類課程：探究語文、社會、文化、倫理、法律等方面的問題。
- iii. 「物」類課程：以實用科學，科技、環境、應用等課程為主。原有的軍訓、護理課程也融入在這類課程之中。
- iv. 「我」類課程：包含如體育、服務、生活管理，以及美學、文藝等課程，偏向修身、陶冶和身體的鍛鍊，藉以增進學生學習自我要求與適應的能力與方法。

(二) 通識均衡選修模式

這種模式乃是將「共同科目通識化」之後，調整原有共同科目的內容或屬性，如將國文與英文課程作為「語文領域」，歷史課程轉化入「歷史文化領域」，憲法與公民課程納入「社會科學領域」之類等等。有的學校會將轉化入通識課程的共同科目列為通識必選課，以維持原來的共同科目地位，有的則完全開放選修。共同科目通識化之後，再將課程規劃為三或六個領域，採取「不同學科領域交叉選修」的方式。

目前採取這種模式的學校包括：中央、中師、北師、交通、清華、陽明、東海、師大、輔仁等校。以下即根據清華、陽明，及輔仁大學的通識教育實施現況為例，對這種模式進行具體說明。

1. 清華大學

清華大學通識課程分三領域，各領域又包含所屬分類：

- (1) 自然科學領域：i. 基礎科學類；ii. 應用科學類；iii. 科學、技術與社會類。
- (2) 社會科學領域：i. 法政類；ii. 社會、心理、人類、教育、性別研究類；iii. 管理、資訊、經濟類。
- (3) 人文學領域：i. 藝術類（一般／操作）；ii. 哲學、宗教類；iii. 人文、歷史類。

這九類課程的內涵是以專業知識的通識化與結合現代生活基礎技能為設計準則，每類別課程盡可能地多元化、知識化和經驗化。目前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推出之通識課程，少則50門，多則70門。另外，為了擴展學生知識領域的視野與平衡人文與科技素養，該校通識教育同時要求理工科學生至少應選修關於社會科學及人文學的通識課程4學分。相對地，人文社會學院的學生也至少選修與科學方面相關的課程4學分。

清華大學上述現行制度，正在調整修訂，我將於下文中說明。

2. 陽明大學

陽明大學通識教育除必修學門外，課程劃分為「本國語文」（4學分）、「外國語文與文化」（4學分）、「心理學」（4學分）、「人文學科」（6學分）、「社會學科」（6學分）及「綜合通識課程」（4學分）等六大領域。同時，為順應時代變遷，通識教育中心也加強醫學倫理、醫事法律與醫療經濟學等相關課程。此外，中心網頁設置有「人文藝術網」，提供學生觀賞知名藝術家創作作品或如「性別與文化」等各種主題講座，鼓勵學生積極參與，以使醫學專業學生能均衡所學。

為了提升教學與學習水準，通識教育中心還推動該校「第二梯次

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劃」、「通識教育學程及制度改進計劃」、「生命利基開展學程」等大型計劃。其中，如「生命利基開展學程」即為針對醫學專業學生因應現代科技與醫學進步，例如基因科技、生物科技、乃至複製醫學、遺傳醫學等日新月異的技術，對於固有社會制度與傳統倫理、道德、價值觀所產生的衝擊，而規劃的通識學程，讓參與該學程學生能認識到社會時代的變遷以及可能因應之道。這個學程主要在於培養學生主動求知，以多元途徑思考方式面對分子生物科技對環境、生態、人文、社會、傳承文明、歷史等所帶來的衝擊；並打破過去單校單打獨鬥的教學方式，考慮地緣因素，聯合「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以及台北地區同等級國立大學教學資源，如台北藝大與政治大學，共同藉由著重課程內容討論的互動模式，帶領學生獨立思考與培養社會關懷，達到貫徹富涵人文關懷的全球公民之通識教育精神，也是這個學程所強調「生命利基開展」的意涵。

3. 輔仁大學

輔仁大學通識教育涵括在「全人教育課程」之中，並分為「全人教育基礎課程」、「語言及文化涵養課程」、「通識教育課程」三大部分，應修共計32學分，課程架構如下：

- (1) 全人教育基礎課程：共8學分，又分下列三種課程。
 - i. 大學入門：2學分，由大學入門課程委員會負責。
 - ii. 人生哲學：4學分，由人生哲學課程委員會負責。
 - iii. 專業倫理：2學分，由專業倫理課程委員會負責。
- (2) 語言及文化涵養課程：共12學分，又分下列三種課程。
 - i. 國文：4學分，由中國文學系負責。
 - ii. 外國語文：4學分，由外語學院負責。
 - iii. 歷史與文化：4學分，由歷史與文化課程委員會負責。

- (3) 通識教育課程：共12學分，又分三大領域課程，各領域每學期開課60至70班。若排除自我領域，則其他二領域應各修6學分，否則每一領域應修4學分。
- i. 人文與藝術：4或6學分，由文、藝學院負責。
 - ii. 自然與科技：4或6學分，由理工學院負責。
 - iii. 社會科學：4或6學分，由法、管學院負責。
- (4) 軍訓（護理）、體育課程：皆為必修，0學分。
- i. 軍訓（護理）：大一必修，0學分，由軍訓室負責。
 - ii. 體育：一至大二必修，0學分，由體育室負責。

（三） 核心課程模式

這種模式較具典範意義的是美國哈佛大學在1978年開始推動的核心課程（Core Curriculum），2005年起，哈佛的課程規劃為七大領域（共十一個分項領域），每個領域中開設相關的數門不同主題的課程，學生在這些課程中選修自己有興趣的課程，即完成對該領域課程的學習。核心課程的優點在於可以融合不同領域的學術內容，讓學生獲得整體性的知識。

台灣已有部分學校開始採行這種模式，包括淡江、清華，及彰化師大。淡江大學在1993年5月教務會議就已通過核心課程方案，並實施至今；另外，清華大學目前正在研擬「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劃案」的《邁向全方位的大學通識教育課程系統》改革方案，⁶ 其中分項計劃一的「發展整合型核心課程」，是在核心課程的理念基礎上，更進一步地修正與適應，以設計出符合台灣的大學生需求的核心課程。以下，即以這兩所學校的通識教育實施現況與計劃案，對此模式進行具體說明。

6 請參該校該項計劃網頁：<http://140.114.40.209/subwebs/thgep/president.htm>。

1. 淡江大學

(1) 核心課程理念

淡江大學核心課程方案的教育理念為：

- i. 大學生要具有國際視野以開展個人生涯並具以推動國家社會的進步。
- ii. 大學生要認識歷史環境，呼應時代脈動，擅長資訊技術、掌握資訊、充分應用資訊，並進而放眼未來，成為時代中堅。
- iii. 大學生要有獨立思考的能力與善盡社會意義的責任觀。
- iv. 自然科學的同學對人文社會科學要有相當程度的涵養，而人文社會學科的同學對自然科學要有一定程度的瞭解。
- v. 大學生不僅需要學習專業，而且還要有適應社會迅速變化的應變能力。

核心課程與通識課程皆為達成通識教育的理想而設計，但在教學方法上取徑不同。通識課程著重廣博文雅知識的獲得與涵養，而核心課程則是選出學門中具有代表性的思考為重點，做充分深入的探究，作科際整合式的教學，並在研究討論中習得判斷與解決問題的觀點與策略。經由核心課程的設計與實施，希望使學生學習到追求知識的方法，知道如何使用知識，培養價值判斷。

(2) 核心課程內涵

淡江大學的核心課程及其內涵如下：

- i. **中國文學及經典**（2學分）：透過小說、詩詞、散文、論文、名著等作品的欣賞與解說，引導同學對中國文學的喜愛，涵養自覺自主的心靈與優雅不凡的氣質。
- ii. **藝術欣賞與創作**（2學分）：培養學生的藝術修養及鑑賞能力及提升學生藝術水平，引導有天賦及有濃厚興趣的學生進入藝術的堂奧。

- iii.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3學分）：提升學生文字運用的能力，使表達更為明晰、更具美感。
- iv. **外國語文(含練習)**（8學分）：學習基本語言概念及有關該國的社會生活、文化，以提升學習外語之興趣，達到以外語溝通的目的。
- v. **歷史研究**（2學分）：啟發學生比較歸納、以古鑑今的思維能力，使之獲得客觀有用的歷史學識。
- vi. **憲法與生活法律**（2學分）：使學生具備正確的憲法知識與日常生活法律知識，藉以培養健全的現代國民。
- vii. **資訊教育**（4或8學分）：資訊概論（4學分，全校必修）；資料處理（4學分，商管學院必修）；數值方法（4學分，理學院必修）；電子計算機工程應用（4學分，工學院必修）。配合學校的三化政策，使學生皆能正確運用電腦系統，並提高學生對電腦使用之興趣，以落實資訊教育之成果。
- viii. **自然與生命科學**（3學分）（含「三大科技革命和時空宇宙」1學分）：探討自然規律，學習自然科學的方法，使非理工學系的學生具有更寬廣的思考空間。
- ix. **各國文化、政治、社會與經濟**（2學分）：旨在介紹、增進對全球區域、各國家的瞭解與認識，培養學生之新思維、國際觀及跨越二十一世紀之宏觀視野。
- x. **未來學**（2學分）：強調選擇性的思考方式，來說明全球未來科技、經濟、社會、環境、政治的發展大趨勢。
- xi. **社會分析**（2學分）：啟發學生對社會問題的興趣與社會制度的反省，進而培養從容面對挑戰的見識，以及經營健全社會生活的能力。
- xii. **道德與宗教**（2學分）：引導學生去觀察、思索，進一步

覺悟：「道德與宗教乃是人性的需求，而不是桎梏人心的教條」。

(3) 修課規定

自2001學年起，淡江大學入學新生核心課程畢業必修學分規定為必修12學門，學分數方面，文學院及外語、教育學院的學生，必修34學分；商、管、理、工學院學生必修38學分。

2. 清華大學（改革方案）

清華大學針對通識教育擬議中的改革方案之分項計劃一，即「發展整合型核心課程」，是改革計劃的重點，希望以通識教育理念、大學教育發展趨勢及學生學習特質為基礎，以全人教育為目標，提升通識教育課程之品質與教學效果。改革計劃將通識課程整合為「思維方式」、「生命之探索」、「美感情操」、「社會與文化之脈動」、「科學、技術與社會」等五大向度。

(1) 五大向度之內容如下：

i. 思維方式

本向度之目標在於培養學生具備反省批判的思維能力。相關課程可分三大類：

- (i) 屬於數理方面的：這類課程涵蓋了演繹的與歸納的思維方式。包括與「邏輯」或「數學」有關的課程。
- (ii) 屬於理解方面的：這類課程關涉社會與人文科學的領域。包括與「歷史」、「社會學」及「文學」等有關的課程。
- (iii) 屬於哲學方面的：主要針對思維方式的訓練與探討。如「批判思考」、「哲學概論」或「倫理學」之類的課程。

ii. 生命之探索

這個向度課程擬以演化論（達爾文革命）之理論探討為核心基礎，向外拓展出「三生範疇」——「生態環境」、「生活品質」、「生命品質」之相關課程。目前已開授課程如下：

- (i) 人類演化課程：涵蓋「達爾文革命」及「人類自然史」兩門課，並以「達爾文革命」為重點課程。
- (ii) 生命保護課程：涵蓋「環保名著與名片」與「台灣生態體系簡介」兩門課，並以「環保名著與名片」為重點課程。
- (iii) 生活品質課程：包含「家庭心理學」、「情緒管理」、「心理疾病」等課程。

iii. 美感情操

這個向度課程規劃如下：

- (i) 使藝術與其他幾種知識型態發生橫向關聯與縱深關聯的課程：
 - A. 「美學、藝術與文化」（以下簡稱「課程A」），為「美感情操」向度的核心課程，目的在於以幾個基本生活面向來重新討論藝術表現。
 - B. 「藝術思維」（以下簡稱「課程B」），主要探討藝術之意義詮釋問題。課程內容包含傳統美學（即哲學中的美學）、藝術心理學、精神分析、符號學等思維方式在面對各類藝術表現時所可能開發的理解之途。
- (ii) 探討藝術在當代、當地社會呈現的面貌
 - C. 「近代台灣視覺藝術與社會」（以下簡稱「課程C」），這門課主要探討在台灣本地之藝術與社會互動的關係，歷史的關注點集中在近百年，並討論社會的其他變項。

課程內容包含原住民藝術創作者在部落中角色之變遷、庶民藝術的幾個重要面向、中原文化的宗教美感等等多種課程。

iv. 社會與文化的脈動

這個向度課程規劃如下：

- (i) 全球化與在地化議題：包括「全球化議題」、「全球化經濟與兩岸經貿」、「全球化下的文化議題」等課程。
- (ii) 政治社會研究：包括「全球民主與政黨制度」、「現代與後現代論述」、「台灣社會民主化過程」等課程。
- (iii) 文明與文化研究：包括「媒體批判分析」、「流行文化社會學」、「文化霸權與流行文化」。
- (iv) 性別研究：包括「性別研究概論」、「台灣的性別體制」、「女性主義：理論與實踐」、「女性書寫與藝術創作」等課程。

v. 科學、技術與社會

這個向度課程規劃包括以下三類課程：

- (i) 科學、技術與社會導論：為「科學、技術與社會」向度的核心課程。透過規劃的議題，如科技與法律、天文與政治、醫療與社會、宗教與科學等，突顯科學家與科學研究者不同的立場，使得理、工等學院學生有機會瞭解與科技相關的人文社會問題，也為人文社會學院的學生提供與人文社會相關的科學發展與社會關係的核心課程。
- (ii) 科學革命：由於近代科學革命使得科技成為當代最具主宰地位的文化，這門課的規劃在讓學生瞭解發生在十六世紀中到十七世紀末的近代「科學革命」（Scientific Revolution）是影響人類文明發展的一段極為重要的

歷史。內容包括古希臘天文學與自然哲學、中世紀的「亞里斯多德－托勒密」世界觀、（保守的）哥白尼革命等等。

- (iii) 資訊、網路與社會：通過資訊傳播與網際網路的相關理論和觀點，處理五項與網路相關的議題：資訊時代的倫理議題、資訊網路安全與技術、資訊與法律、資訊與社會文化、資訊政策等等，說明資訊通過網際網路在當代社會的影響與重要性。

(2) 核心通識課程與現行制度的配合

清華目前實施之通識課程包含「廣義」的「共同課程」（16學分）與狹義的「通識課程」（14學分），共計30學分。共同課程包括：外文8學分；文化經典4學分；歷史思維2學分；民主法治2學分。通識課程為選修模式。

改革計劃第一階段預計將「民主法治」課程併入通識課程中。通識課程共為16學分，在這16學分當中，分為「核心通識課程」與「選修通識課程」二類，前者為必修6學分，後者為選修10學分。

「核心通識課程」要求學生應在前述五大向度15門課程中任選三個向度中任一門課程，以達到6學分的要求。「選修通識課程」則仍在舊制度（現行制度）之三種領域中選修課程10學分。可以簡示如下表：

現行制度		新制
共同課程	外文 (8)	共同課程
	文化經典 (4)	
	歷史思維 (2)	
	民法法治 (2)	核心通識課程 (6)
通識課程	人文領域	選修通識課程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四) 小結

以上分類說明台灣各大學通識教育實施模式現況，並舉例具體說明各模式運作情形。雖然各大學通識教育實施細節不盡然與本文分類模式相符，但大致情形皆可掌握。從前文的討論可知，台灣各大學的通識教育因為受到早年教育部發佈之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等相關規定的影響，大多數學校的課程模式為「共同與通識課程均衡選修模式」與「通識均衡選修模式」，只有少數學校採用「核心課程模式」。

然而，觀察各校通識教育模式的演變，則可以發現：台灣的大學通識教育施行的模式也已經開始有所改變。這種改變主要是針對長期以來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之間的定位與關係而來。由於大法官會議釋憲已經確定教育部部定共同必修科目的作法違憲，因此，各校近十年來為了調整共同科目的定位，無不煞費苦心。歸納言之，各校對於共同與通識課程的解決辦法主要有二種：其一是採取「共同科目通識化」的方式，調整共同科目的內容和性質，融入通識課程及相關領域中，並規定為必選或應選相關課程的方式要求學生選修。其二則是明確將二者劃分開來。在這種作法下，原有的通識課程多半根據課程性質與開課系所屬性，將課程劃分三至六領域，然後採取交叉選修，亦即所謂「均衡選修」的方式；至於共同科目的部份，有的維持「共同科目」的名稱，有的改作「基礎課程」、「普通課程」、或「核心課程」，並仍列為必修學分。

上述兩種解決共同與通識課程兩分局面的作法，第一種固然可以消解兩者間的差異，並有效地整合兩種課程，而將通識教育統合起來，也可使教學工作與行政業務之間的配合更有效率，但必須注意的是，共同科目在「通識化」的過程中，應當確保課程內容的調整符合通識教育的精神，而不只是「解決」短期的難題。⁷至於第二種作法，

7 我在《大學通識教育探索：台灣經驗與啟示》（台北：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2002年）中，對於「共同課程通識化」的問題曾有討論。請參該書第五章，頁89-90。

仍有斟酌考量的空間。大學作為一個追求學術自由的社群，應當減少必修課程對於教學與學習的限制，縱使相關課程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但應當提供較多元的選擇，而非定於一尊。另外，將共同科目改稱為「核心課程」，恐與本文所論之「核心課程模式」之指涉內涵有所差異，而且容易混淆，是否符合通識教育之精神，更是教學者與學習者需要審慎考慮的問題。

三、各校通識教育評鑑結果

本節根據前文所述二種評鑑報告內容，歸納並分析各校通識教育現有之優缺點，並檢視台灣各大學通識教育近年來之施行與改革的成效。首先說明評鑑指標內容及設定之標準與期望目標；其次，彙整各校評鑑結果，凸顯評鑑指標所指出的重要問題，並加以檢討，思考未來通識教育改革的方向。

（一）評鑑指標說明

大學評鑑工作經緯萬端，其事大不易也。國外的大學評鑑工作常為人所詬病的弊端，如重「量」不重「質」，⁸ 或政治因素之影響評鑑公平性等，⁹ 均不易完全避免，所以需要評鑑指標以作為評鑑的標準，也作為受評鑑者改善缺失的依據。同時，評鑑指標的訂定，也可呈顯出評鑑者，以及政策主管部門對於通識教育的認識、理想與規劃方向。因此，本節先彙整先導計劃與校務評鑑計劃對於通識教育的評鑑指標，並作為討論的基礎。

8 Kauko Hämäläine, "Common Standards for Programme Evaluations and Accredit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Education*, vol.38 no.3 (2003):291-300.

9 Lee Harvey, "The Power of Accreditation: Views of Academics 1.,"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Policy and Management*, vol.26 no.2 (2004):207-223.

1. 「大學通識教育評鑑先導計劃」評鑑指標

教育部這項評鑑計劃所謂「通識教育」，係指受評鑑學校認定全校學生必須修習的通識課程，包括共同必修科目（基礎教育科目），但不包含體育和軍訓課程。評鑑計劃有四個具體目標，包括鼓勵各大學重視通識教育之興辦，積極樹立自身通識教育之特色。同時，使各校察知自身通識教育之問題，並增強其改善問題之動機。另外，評鑑結果公開，對學校而言，在於標舉典範，以收相互觀摩及經驗交流之效。對學生以及社會大眾而言，一則增進對大學通識教育之意義及其運作之瞭解，二則提供一個具體指標，使社會大眾對於各校通識教育之品質，有客觀的瞭解。

這項計劃的評鑑項目共有七種，包括：目標與願景、組織與制度、教學與行政資源、課程規劃、教學品質、師資、自我評鑑及改造。各種評鑑項目的具體指標如下：

(1) 目標與願景

- i. 明訂通識教育之發展目標，且目標具有明確特色。
- ii. 通識教育之發展目標具有合理之理據（「理據」意指學理基礎、行程程序，或其他用以支持該目標合理性之理由）。
- iii. 通識教育之目標能夠與學校整體發展趨勢或目標相互配合。
- iv. 積極透過各種方式，使全校師生得以認識通識教育之目標及特色。
- v. 負責通識教育之專責單位，對於所訂立的通識教育目標具有深刻的認識與認同（舉凡執行辦法、課程規劃、師資任用等，皆以通識教育之目標為實際指導原則）。

(2) 組織與制度

- i. 就學校整體組織章程而言，負責通識教育之專責單位層級適當。

- ii. 學校行政體系充分支持通識教育之運作。

(3) 教學與行政資源

- i. 配置足夠的行政人員。
- ii. 獲得明確且充裕之經費。
- iii. 配置數量及質量適當的圖書與教學設備。
- iv. 配置合理的教學、研究及辦公場所。
- v. 分配給通識教育的教師員額、經費、空間，實際用於通識教育。

(4) 課程規劃

- i. 課程規劃機制完善並切實有效地運作。
- ii. 課程審查機制完善並切實有效地運作。
- iii. 所規劃的課程體現通識教育目標及特色。
- iv. 課程規劃具有適當設計原則。
- v. 課程規劃適當考量教師及學生對通識課程之意見。
- vi. 學生修習通識課程之要求及限制適當。
- vii. 通識課程類群配置原則適當。
- viii. 通識課程選課機制足以因應學生需求。
- ix. 課程數量足夠滿足學生之需要。
- x. 通識課程開課時間與各系之開課時間能夠配合，或有適當分配。
- xi. 修課學生人數合理。
- xii. 設置教學助理之相關規定合理。
- xiii. 實際開設課程符合課程規劃。
- xiv. 依據課程規劃，積極鼓勵或延請適當的教師開課，而非消極配合既有教師開課。
- xv. 視實際需要，規劃或實行校際課程、師資交換合作計劃。
- xvi. 修習跨校合作課程的學生人數適當，學習成果良好。

(5) 教學品質

- i. 各通識課程訂有明確的課程大綱，並於選課前上網公告。

- ii. 課程大綱列有目標、進度、教法、指定閱讀及參考書目、成績考核方式等。
- iii. 教學時段及教室配置合理。
- iv. 通識課程學生成績評定方式合理。通識課程學生成績及其他課程學生成績兩者差距合理。
- v. 學生對通識課程授課教師教學滿意度合理。
- vi. 通識學分佔畢業學分比例合理。
- vii. 提升教學品質相關活動或措施之質量充足。
- viii. 校園環境支持通識教育的程度合理。

(6) 師資

- i. 實際投入通識教育的教師員額足以滿足通識教育課程之需求。
- ii. 教師所開授通識課程能夠與其學術專長相配合。
- iii. 開設通識課程之教師，教學和學術水準優良（就教師之學歷、經歷、教學年資，與通識課程教學內容相關的研究、著作、獎助之一般情形，作綜合性評估）。
- vi. 增進通識教師教學動機之措施積極、有效（就開設通識課程之鼓勵措施、優良通識課程教材、教法之獎勵制度、優秀通識教師之獎勵制度，以及其他足以增進教師從事通識教學之動機的活動及制度，作綜合性評估）。
- v. 配合理念架構中的各領域或學程之需要，徵求具有跨領域背景的師資開設跨領域課程或進行跨校合作。

(7) 自我評鑑及改造

- i. 自我評鑑辦法或規定完善，涵蓋：
 - (i) 制度、師資、課程三要素。
 - (ii) 針對修課學生所做的意見調查表，瞭解學生對課程、老師之評價，以及學生的學習效果。
 - (iii) 校外專家學者的實質參與。

- ii. 所訂定之自我評鑑辦法切實有效落實。
- iii. 評鑑結果的公開程度合理。
- iv. 建立自我演化機制，確實依自我評鑑結果改進自身之通識教育。
- v. 合理週期內，定期實施自我評鑑。

2. 「大學校務評鑑規劃與實施計劃·校務類·通識教育」評鑑指標

2005年教育部委託台灣評鑑協會執行「大學校務評鑑規劃與實施計劃」，通識教育被納入校務類中進行評鑑，其評鑑之指標分為兩類：

(1) 質性評鑑指標

指標項目	內容說明
通識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1998學年度及2002年度通識教育評鑑計劃改進情形。 ii. 通識教育之規劃及其特色，以及師生認同程度。 iii. 配合發展的資源（師資、行政、設備、場地等）。 iv. 課程規劃（包括所開課程內容及數量）之學生滿意度。 v. 各系所之課程配合程度。 vi. 延聘適當教師開課之課程，相關規劃依據及鼓勵措施。 vii. 專題演講、研習營等通識教育活動辦理情形。 viii. 通識教育課程與共同必修課程之關聯性。
其他有助於說明通識教育之相關指標	

(2) 量化評鑑指標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i. 全校平均廣義通識學分比重	(各系應修通識課程及共同科最低學分數／各系規定畢業學分數)／各系加總
ii. 全校平均通識課程學分比重	(各系應修通識課程最低學分數／各系規定畢業學分數)／各系加總
iii. 全校平均共同科課程學分比重	(各系應修共同科課程最低學分數／各系規定畢業學分數)／各系加總

上列兩種評鑑指標內容，大致含括在前述「先導計劃」的七項指標之中，不過，「校務評鑑」在課程問題上明確指出了「通識教育課程與共同必修課程之關聯性」，這個問題在「先導計劃」的評鑑報告中也已經受到關注。另外，「校務評鑑」所提出的三種量化評鑑指標，只設定了關於通識課程學分數佔畢業總學分數比重的三種指標，在量化評鑑的廣度上略有不足，因為關於其他像是各校在師資、行政資源、設備、學術活動等方面投注於通識教育的比重，也可以用量化的方法掌握具體的實施狀況。

從評鑑指標的訂定來看，「課程規劃」、「師資」與「教學品質」三項工作，可視為大學通識教育的重心，其中又以「課程規劃」最為重要，因為通識課程的教學與學習，直接反映出校方與教師對於通識教育的認識，以及學生所獲得的通識教育內容，對於學生學習與瞭解通識教育有相當大的影響。

至於「師資」方面，則須期待教授通識課程的教師具有正確的通識教育觀念，對於通識教育具有熱忱與優質的授課內容。因此，除了學生的學習效果之外，「教學品質」便與「師資」良窳相關，雖然行政資源的支持與否固然是不可或缺的一環，但教師的素質及其對於通識教育的理解，實居於最重要之地位。

（二）評鑑結果與討論

本節根據接受「先導計劃」評鑑和「校務評鑑」學校的狀況，依照「校務評鑑」的分組，彙整相關學校通識教育評鑑的結果，說明台灣地區通識教育實施的現況及其問題。

1. 研究型大學的通識教育

在台灣的研究型大學中，通識教育之施行均已有多多年歷史與經驗，大致皆目標崇高、理念正確，而且各校校長及通識教育相關主管皆有正確而清楚的通識教育觀念。同時，各校院系完整、均衡，能夠兼顧人文與科學的發展。在未來的改革與發展工作方面，各校目前也都規劃新一階段的通識教育改革計劃，多數改革方向均由「均衡選修」模式朝向「核心課程」模式調整，與國際主要大學實施模式相近，很能符合通識課程精神與時勢所趨。

在建制上，各研究型大學普遍設有共同教育委員會或通識教育中心等組織，在行政層級上均為一級單位，以統整全校通識課程相關業務。同時，對於舊制轉換也普遍取得成效，如交大之共同科轉換為「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前者專責語言能力課程，後者專責通識課程，架構良好，功能明確。此外，在行政資源方面，部分學校經費充裕，年度預算可達百萬元以上，同時，師資、圖書、硬體設備也大致齊全，因而有足夠的資源來支應通識相關講座、學術研討會，及期刊、學報等出版業務，在校園中營造出具有通識精神的學習環境。

同時，在課程規劃上，也因為研究型大學各院系均較為完整，師資齊備，所以通識課程開課較為多元。部分學校甚至規劃有通識教育學程，設計完整的通識課程，提升通識教育的素質與教學效果。近年來，在舊制調整階段中，各校多將共同科目通識化，改革方案漸次趨

向「核心課程」模式調整，規劃獨立完整的通識教育課程，而且將以往的國文、英文等課程調整為必修的語言能力課程，以增進學生的學術基礎。而為了促進課程的多元化，以及彌補各校師資與課程的不足，像中央、清大、交大、陽明等四校聯合大學系統，以及陽明大學與政大、北藝大校際選課系統等模式，都提供各校間課程的互補、互助效用，對於增進通識教育極具正面意義。

由於研究型大學系所完整，專業師資充足，可以擴張通識課程的廣度。同時各校也漸次增加專任教師名額，因而在課程的數量與廣度上，能夠滿足學生需求。此外，各校師資普遍優良，亦均有課程審查制度，落實三級三審制度，避免「營養學分」之弊，而部分學校設有教學助理（TA），協助授課教師處理教學及相關行政工作，可減輕授課教師的負擔，提升授課品質。除了教學工作之外，多數學校設有教師獎勵制度，鼓勵教師投注通識教育，也促使教師執行與通識教育相關的研究計劃，可發揮提升台灣通識教育之研究與推動的效果。

其次，從評鑑報告所顯示的有待改善的問題來看，若干研究型大學對於通識教育雖有所期許，但有時不免理想陳義過高，受限於學校組織規程之限制以及有限的行政資源，致使理想與現實無法完全配合，而出現實踐困難的窘境。部分學校通識相關單位之運作與功能並未完全受到重視，亦即單位組織不盡完整，人員、行政資源不足，而未能發揮應有的功能。另外，在人事方面，有的學校的通識教育單位主管由校長或教務長兼任，雖可宣示校長對通識教育的重視，但因無法專責通識教育工作，在實務上仍有其問題。比較好的作法可以由校長或主管擔任召集人等職，以示重視，但聘任專人職掌單位主管，向召集人負責即可。至於各校雖皆建立有自我評鑑辦法，但不盡完善，而且自我批判力不強，無法彰顯問題之所在。在評鑑週期上，應當以二至三年為一期，不宜相隔過長，以掌握改革時效。

前面提到，行政資源不足對於通識教育工作推行上的阻礙，這個問題的確對部分學校造成困擾。有的大學學生人數眾多，校方提供年度預算不及百萬元，難以推動全面、多元的相關活動。同樣地，因為經費有限，也使得通識教育單位編制過小，行政人員與資源缺乏。影響所及，包括大型教室普遍不足，部分須大班上課之課程常遭遇缺乏場地的困境。

在課程規劃部分，縱使研究型大學多為綜合性大學，但部分學校仍因為資源限制，使得課程與理想目標有所落差，例如由各系支援開設的課程，由於統合不足，容易流於專業本位，使部分通識課程不符通識教育精神，如專業課程之基礎、或是過於簡易，啟發性與學術性不足的概論課程，皆未必適合作為通識課程；又或者新、舊制尚未轉換完成的學校，共同與通識課程的定位未予釐清等等，這些問題應由統籌單位規劃整體課程，充分宣導通識教育的本質與方向，以確立符合通識目標的適當課程。至於課程開授的時程分配，多校僅消極規定在畢業前修畢要求學分，未能積極輔導學生如何在大學四年中適當規劃通識課程的學習。基本上，授課年級可盡量在大一、大二完成，最好能設置專人輔導學生選修通識課程。大三、大四可開放選修外系課程方式，讓學生維持學習的廣度，並持續加強培養學生批判、思考能力的課程。另外，各校多規劃有通識性的演講活動，但其中的學術承載度往往不足，且易流於泛論，所以應重新思考，審慎規劃，加強其與正式課程間的關聯性。

研究型大學的教師多專注於研究與本科教學工作，復以缺少充足的誘因，以致教師較少投注時間與精力於通識課程之上。也因此，跨學科領域之課程數仍然偏低，應增加相關課程，以因應新時代之挑戰。同時，各系支援師資仍然不足，文理科師資普遍負擔較重。類似這些問題，應當增加宣導通識教育理念的課程與活動，促使師生能充

分瞭解通識教育的精神，並且也可以設立「教師發展中心」，辦理教師訓練與研習活動，提升教師的通識教育教學能力。有些通識課程教師教學工作負擔甚重，應普遍設置教學助理（TA），提升授課品質。

2. 私立大學的通識教育

從「大學校務評鑑」的報告內容看來，歷史悠久的私立大學對於通識教育大致都有正確的認知，尤其是由宗教團體創校者，皆以其宗教精神作為教育目標，頗能彰顯各校通識教育特色。如輔仁大學依據追求真、善、美、聖的創校理念，規劃「全人教育基礎課程」、「語言及文化涵養課程」、「通識教育課程」；南華大學配合「慧道中流」校訓，規劃高達52個學分的通識教育課程，包含經典教育、通識涵養講座等等，致力於通識教育精神的闡揚。

另外，也因為受到宗教團體特重服務趨向的影響，相關各校在服務課程方面著力甚多，如東海大學結合環保教育與生命教育實施全校勞作教育；玄奘大學實施勤毅教育，希望能養成學生勤勞、服務的美德，立意甚佳。同時，基於宗教精神立校，各校皆能明確自覺地在人文素養教育工作上投注心力，如輔仁大學除了「全人教育基礎課程」等外，尚配合宗教節慶營造涵養通識教育的學習氣氛；南華大學則舉辦成年禮、春祭、射禮等活動，配合經典教育、通識講座，落實在生活上實踐通識教育的理想。

但是，有些私立大學學生人數較多，致使部分通識課程選修人數過多，影響授課與學習品質，同時也反映出缺乏教學助理（TA）的問題。而且，選修學生人數過多，也常常造成學生選修課程的困難。校方應當規劃適當的班級上課人數，增聘教師及教學助理，以解決相關問題，提升教學品質。

另外，在課程規劃方面，除了淡江大學將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相

結合，調整為核心課程模式外，東海、輔仁則為通識均衡選修模式，南華、玄奘為共同與通識課程均衡選修模式，由於受到以往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分別規劃的影響，東海等各校的通識課程便在通識課程與共同科目之間的整合上出現兩難的情況，例如東海在五類通識課程外，保留並調整原有共同科目為語文、歷史、公民文化等課程；南華大學則將通識課程分為（1）必修課程，（2）選修課程，（3）通識涵養課程三大類，其中，必修課程包含大學國文、大學英文、國防通識、體育、外文領域、自然領域、服務教育、經典教育、美學藝術教育、成年禮等十項課程。前四項屬原共同科目的大一國文、英文、軍訓及體育，外文領域指第二外語，自然領域包括自然科技學門與生命科學學門。然而，就課程內容而言，自然領域與服務教育、經典教育、美學藝術教育等課程，實可與人文領域、社會領域、商管數資領域等通識課程範圍一同進行整體規劃，使課程具有整合性與通貫性，而不至於在舊有架構的限制下，左右為難。

3. 以理工院系為主的私立大學的通識教育

以自然、工程為主的私立大學都已設置有人文社會的院系，如中原大學設有「人文與教育學院」，元智大學、逢甲大學也設置「人文社會學院」，因此，通識課程頗具多元性。例如中原大學規劃天、人、物、我四大領域課程，並且將原有共同科目融入通識課程中，形成具有整合性的全人教育；元智大學則是將原有共同科目調整為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歷史、中華民國憲法理論與制度等課程，另外，通識課程部分規劃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及生命科學四類選修課程。至於逢甲大學的通識教育架構則分為原屬共同科目的「基礎課程」，現行調整為國文、英文、文明史、公民素養、資訊素養等課程，以及劃分為人文、社會、自然等三大領域的「選修課程」。

同時，在相關資源的支援上，如中原大學直接由校長召集通識教育委員會，並且成立具體的「全人教育村」，營造充分的通識教育環境。元智大學也舉辦多次與通識教育相關的研習營或學術研討會，逢甲大學則設有「讀書會」推廣通識教育觀念，都對通識教育的普及與提升有很大的幫助。

這次大學評鑑對這類以理工院系為主的私立大學的印象認為，各校雖然已經可以滿足領域均衡的要求，但仍須加強本身通識教育理念的論述與宣導，提出長期發展的規劃遠景。在通識教育專責單位的組織規劃上，應設置專人負責單位執行業務，以確保通識教學工作的順利推行。另外，各校均缺乏生命科學領域之師資與課程，應可採取與具有生命科學相關系所的學校合作，以互補不足的模式開設這方面的課程。至於部分課程仍流於技術性內容，尚需對授課教師加強通識教育理念的宣導與說明。

4. 以醫學院系為主的大學通識教育

從大學評鑑的資料看來，醫學類的大學除設置有專責單位規劃通識課程外，也能因應學校學生人數少的特點，設計小班教學的課程。部分課程如輔導、諮商、醫學人文等類，可與學校醫學專長相結合，發揮醫學大學的特色與優勢。在課程規劃上，就各校目前採取均衡選修模式而言，如陽明大學規劃了六大領域，台北醫學大學為七大領域，長庚大學為四大領域，皆可維持課程的多元性與整合性，而不致因專業側重導致課程偏頗的問題。

但是，評鑑資料也顯示，各校以醫學為專業系所的教師，主要時間均投入於醫學專業研究與教學，對於通識教育雖然關心，但多半未能大力投入，部分師生面對通識課程的心態仍較為輕忽，所以，部分課程之學術性與知識承載度尚待強化。有些評鑑委員建議應以概論性

或生活化之課程作為通識課程，也建議各校仍須加強宣導，使師生對通識教育建立正確的認知。在課程規劃上，由於各校屬醫學類的專業性學校，雖然規劃有不同領域的均衡選修課程，但在自然科學等方面的課程則較為欠缺，應可加強與他校跨校合作，互補不足的課程，如陽明大學加入四校聯合大學系統。這種作法在北醫也已進行，惟其問題在於所開七大領域課程數量，各領域多寡不同，在師資上若能適當調整，應可發揮跨校選修模式的功能。

5. 師範及教育大學的通識教育

從這次大學評鑑的資料看來，台灣的九所師範及教育大學，在人文、藝術及基本的通識教育皆有一定基礎，對於通識教育之推行，亦能配合既有課程進行整體規劃。同時，各校均設有通識教育中心或委員會等專責單位，並列為一級或二級單位，由教務長兼任或專職主任負責，規劃、推行通識教育工作。部分學校如高師大尚具有專任教師聘任權，對通識教育的推展極有幫助。

在經費與設備各方面，各校大致充裕，獲得校方的重視與支持，如彰師大每年投注二百多萬元，台中教育大學2005年度編列專款120萬，並有新建教研大樓，支應教學空間，台北教育大學2004學年度獲得補助156萬元，共同科教師鐘點費每年370萬元等等，顯示經費堪稱充裕，對通識教學工作的推行相當有幫助。

在課程規劃上，由於師範及教育大學本身課程偏重於人文和基礎科目，因此部分學校與附近其他學校進行跨校選課，可補足理工、資訊、商、農、生命科學等類課程，如屏東教育大學與中山、高雄大學、高師大、高醫整合社會科學相關通識課程，師大與台科大、北醫合作，新竹教育大學與清大、交大、中華、玄奘等校合作，在課程互補方面，確能發揮極大功能，有助於通識教育的交流與提升。

師範及教育大學在師資上具有人文、藝術、社會領域方面的優勢與極佳的教學方法，除了能達到良好的通識教學效果外，對於學生日後從事教育工作時，也有正面的示範意義。另外，各校皆熟稔於課程、班級的規劃作業，所以，在班級規模、課程綱要、授課時數的調整或控制，運作相當良好，使教師較少受到庶務方面的困擾，也得以維持教學品質。

教育部《大學通識教育評鑑先導計劃第二期評鑑報告》結語中曾指出，師範及教育大學「本身的教育即是強調博雅，已經多少有通識的意味」，然而，綜觀《評鑑報告》對各校的評鑑意見，卻顯示出師範及教育大學尚未充分體認通識教育之確切目標與精神。如部分學校常以校訓作為通識教育的目標，但校訓本身未必符合通識教育的精神，而且校訓屬於長期、固定的內容，恐未能與時俱進，反應時代新知。同時，師範及教育大學在政策訂定方面，長期以來，多為由上而下進行，但基於教育立場，應當採取更開放的做法。

從《評鑑報告》看來，師範及教育大學在課程規劃上，通識課程學分數普遍偏低，部分院校只訂定16學分、10學分，甚至只有8學分，佔畢業學分數比例過低，無法滿足通識課程的廣度。而且，各院系之間對於通識課程的橫向聯繫不足，容易造成課程規劃上的重複與浪費。其次，部分課程不符合通識精神，課程深度不足，應多增加培養批判與思考能力的課程。同時，實用性課程偏多，缺乏科學、社會科學類，以及語文能力課程，語言教學設備也尚待充實。這方面除了加強設備外，應當先解決師資問題，除了原先偏重於人文與教育的部份之外，《評鑑報告》也建議可持續增進校際選課或延聘欠缺課程之專任教師授課，或是與他校交換師資的做法。

在師資與教學品質方面，除了應增聘欠缺類別課程的師資外，首要問題則在於缺乏教學助理（TA），設置教學助理分擔教學工作，可

以增進博士生的教學經驗和解決個人經濟需求，同時對於教學品質的提升也有極大的幫助。至於授課內容中，因為缺乏跨領域師資，授課模式大多維持傳統的單向講授，減少了師生在課堂上的互動機會。教材方面，較少使用外文教材，易使課程視野窄化。另外，應當常指定學生閱讀書目及作業，嚴格執行成績評比，以提升通識課程的學習效果。

《評鑑報告》也建議，各校應維持加強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或合聘校外優良師資，鼓勵教師執行與通識教育相關的研究計劃，並訂立教師獎懲機制或通識教師觀摩會，以收競爭、進步之效。

四、結語

本文根據教育部委託相關單位所進行的兩次「先導計劃」和「大學校務評鑑」報告，彙整、討論台灣地區大學通識教育實施現況與相關問題。

本文第二節介紹台灣各大學現行通識教育的現況，並舉例說明三種通行的模式：（一）共同與通識課程均衡選修模式；（二）通識均衡選修模式；（三）核心課程模式。本文第三節根據評鑑報告，彙整「校務評鑑」與「先導計劃」評鑑等關於26所學校的評鑑結果，分類說明從評鑑報告中所看到的不同類組學校的通識教育之優點與缺失，並對缺失所在的問題略作建議。

細讀評鑑報告，我們可以發現各校雖然意識到通識教育的需要，但部分學校的通識教育仍有提升的空間。因此，持續加強正確認知通識教育，宣導通識教育理念，仍然是日後相當重要的工作。此外，在行政資源的支持上，各校水準不一，並出現部分私立學校投注於通識教育的經費尚多過於國立大學的狀況。通識教育乃是大學精神之所在，未來各校在編列預算時，或可訂定適當的通識教育預算的百分

比，以維持充分的資源，推動完整的通識教育。

師資、課程規劃與教學品質，是決定通識教育成敗的關鍵因素。從各校評鑑資料看來，目前台灣各大學的通識教師師資，尚能維持一定的水準，但難免仍有對於通識教育認知不足的教師與學生，關於通識教育理念之宣導工作仍應加強；同時，也可規劃教師研習活動，加強教師開授通識課程的能力。另外，為了提升通識課程的地位，以及促進優良教師引領開授通識課程，各校應可設立如「通識講座教授」或「通識課程優良教學獎」之類的榮譽銜，提供獲獎者實質的教學資源，藉此促使其他教師能見賢思齊，使通識教育能獲得應有的重視，並發揮其應有的教學效果。

目前，各校普遍面對的課程規劃問題，在於共同必修科目與通識課程之間的定位問題。前文已有討論，雖然部分學校採取二者劃分為兩種不同的單位與課程，但站在統整通識教育的立場上，似仍以將二者融合的做法較為適當，除可避免於行政組織方面疊床架屋，亦可收事權統一，課程完整、明確之效。關於通識課程的實施模式，也許比較妥當的是「核心課程模式」，較能落實各大學的辦學理念。

另外，理工類組大學、醫學類大學，以及師範及教育大學，本有其著重發展的學科，因而在師資與課程上，不免有所偏重與不足，對於通識教育培養通才之精神亦有差距，雖然各校對此已有相應的解決方法，如跨校選課或增聘師資，但目前這類問題仍是相關學校必須持續關注並提出更妥善的處理模式。

最後，自我評鑑工作對於各校通識教育的長期發展，具有極其重要的影響，無論自我評鑑的標準須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或各校自行設計，其目的都在維持各校通識教育的正向發展，並作為長期推展與進步的重要依據，也是各階段「改革計劃」的重要指標。因此，除了外部評鑑如「先導計劃」與「校務評鑑」之外，各大學本身的自我評鑑

才是各校長期發展的主要方針。所以，如何強化自我評鑑制度，建立自我批判機制，將是各校通識教育，乃至大學校務是否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的重要工作。

除了本文所探討的通識教育評鑑工作之外，現階段台灣的大學通識教育所面臨的根本問題在於**結構性的困境**。現代大學是一個學術高度分工，而且專業取向極強的學術社群，不同的院系所之間交流溝通的機會不多，整個大學社群的氣氛不利於通識教育的推動。而且，現代大學學術聲望的評比，基本重點在理、工、醫、生命科學等主流科技的創新與突破，例如美國主要的大學評比指標以及上海交大的大學評比指標，都是以列入SCI論文篇數及其引用數、刊登於《科學》（*Science*）與《自然》（*Nature*）等頂級科學期刊的論文數為其重點。教育部在2005年10月9日由高教司發佈的〈《邁向頂尖大學計劃》審議結果與說明〉新聞稿的第四點第一項指出，獲補助之大學，未來將由教育部參考現行國際評比、本計劃書預期效益等，擬建議考核指標如下，另學校亦應自訂分年具體指標：

1. 人才培育：高級科技或特色領域人才培育及相關產業實用人才培育質與數增加。
2. 國際論文總數及影響指數排名之提升。
3. 延攬國外傑出教師及研究人員數增加。
4. 與國內外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實質合作數增加。
5. 平均每年輔導學校之產學合作計劃成長。

上述考核指標頗為具體而量化，就以特別預算所推動的「邁向頂尖大學計劃」之考核工作而言，有其實用性與必要性，也與國外若干大學評比的指標相接軌。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國內外大學評鑑指標，幾乎從未考慮大學教育對學生人格養成之影響、大學教師對學生生命之啟發、大學對學生價值觀的塑造、大學對社會不公不義事件之批判

等重大問題。流弊所及，現代大學終不免淪落為資本主義中科技發展的研發工廠，使大學為社會既得利益階級而服務。在這種客觀結構之下，大學通識教育確實面臨巨大的挑戰。

展望未來，大學追求卓越之重要基礎仍在於通識教育之提升，因為優質的通識教育是成為一流大學的必要條件。只有能夠開授高品質而能奠定學生終身學習基礎的通識課程的大學，才是一流大學，否則只能算是職業訓練學校而已。反過來看，也只有卓越的大學，才有一流的師資與教學設備，開授高品質的通識課程，使學生終身受益。台灣一般的大學院校投入最多資源，發展最上軌道的多半是就業導向的系所，而與通識課程教學最有關係的人文學科及基礎科學系所的資源及師資，則相對受到忽視。是的，只有一流大學才能投入大量資源推動高品質通識教育。讓我們以這樣的認識，期待通識教育的發展更上層樓。

（本文承于明華先生協助蒐集資料，並做初步分類整理，敬申謝意）

